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68-GXWP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技术规范	6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8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79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
（LBZC2025-C2-240068-GXWP）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68-GXWP

项目名称：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4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1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4. 为配合采购人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及备案，未入驻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请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商家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下载并安装（客户端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4)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的，竞标无效。

(5) 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并按系统提示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注：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

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人民政府
地 址：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罗香街 8 号
联系方式：谭少庭 18276977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黄新金 0772-6015228

3. 监管部门：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2-621566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金
电 话：0772-6015228

采购单位：金秀瑶族自治县罗香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40068-GXWP 建设地点：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120 日历天 采购内容：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3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5.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6	14.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7	15.1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8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9	17.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0	18.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11	20.1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 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	30.1	磋商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4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类型）计取，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5	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缴纳，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证或履约保函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从承包人基本户转入发包人基本户，采用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担保服务期限应覆盖全部施工工程时间，即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 履约担保原则上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竣工）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无息）。
16	合同名称：单价合同	

17	☒ 一般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8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6015228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桂中大道东 251 号中汇金融大厦 10 楼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投标人的电子公章，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密封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投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投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卷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文件资料需收取成本费0元人民币（未包含图纸及技术资料费）。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价格

10.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 工程量清单 报价。

10.1.1 本项目磋商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10.1.2 磋商价格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

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暂按投标人磋商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暂按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价为准；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1.4 投标人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3） 磋商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0.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0.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发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1.8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1.9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子目名称、单位、数量负责。评标中，如子目名称、单位、数量中的

任何一项与采购单位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0 本项目招标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磋商无效。

10.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投标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投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0.2 计算依据：

10.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组成：

12.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1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1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12.1.2 商务标

(1)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1.3 技术标

(1)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

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帐。

1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4.3.2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3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4.3.4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4.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的规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磋商程序的。

15. 磋商答疑

15.1 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投标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技术标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7.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17.7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8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9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8. 磋商截止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七、评标

21. 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 开标会议开始至确定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2.1.1 条。

22.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磋商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加盖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技术标评审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工程发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等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投标人商务标中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0.1.8、10.1.9 款规定。

23.3 技术标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标评审，主要对技术标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施工进度表（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具体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磋商予以拒绝。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投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最后报价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2.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24.2.4 响应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2.5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投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3 磋商原则

24.3.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3.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3.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4.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24.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盖法人章的；

24.4.3 投标人未加盖单位公章；

24.4.4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4.5 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24.4.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4.7 响应文件不满足投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4.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6.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6.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1 磋商小组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7.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及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 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见附件中的评标办法。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采购单位将把本合同授予给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评选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30.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上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中标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中标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合同的签署

32.1 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32.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单位进行签订合同。

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1 条、32.2 条的规定执行，在规定时间内因为中标人原因未能签合同，或要求改变磋商性磋商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方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单位将取

消其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36. 多家投标人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7. 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8.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9. 投标人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43. 询问、质疑

44.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事项

4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否则，没收中标人这次参加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46. 解释权

4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	1 项	1. 建设规模：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 1 项，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 元）。 3. 工期：12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金秀县罗香乡罗运村白牛茶产业基地砂石路建设项目施工 1 项，包含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工期		1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付款条件		预付款：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列金额

是发包人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索赔等不可预见情况的费用，视工程实际情况决定使用与否，不属于承包人的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等（详见本部分第 1.5 条），以及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施工方案等由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现场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固定综合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施工期内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原因所造成合同价款的增加或减少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内的不予调整，超过或减少的费用在合同总价的±5%范围之外的按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总价，具体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办理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工程变更相关事宜，协助审核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协助审核竣工结算资料，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七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由竞标人在其竞标报价中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2.6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不合理的综合单价报价，承包人有义务修改，并保留中标人进一步洽商合同的权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版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2）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 承包人义务

3.4.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4.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3.4.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3.4.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3.4.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4.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发包人有偿提供，承包人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运距 1 公里以内，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禁止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本工程禁止分包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本工程禁止分包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严格执行，达到合格标准。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 来宾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具体支付计划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来宾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因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工程工期 天，承包人必须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承包人的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 0.4%），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

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引起发包人不能按规定得到政策性补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应得的政策性补助费用。如发包人得到政策性补助，违约金上限则按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2 如工程量清单注明相当于或参照的品牌，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只能在注明的品牌中选购，注明品牌之外的材料需经过业主同意才能采购，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约定时间以后进场的由承包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待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待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按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建设单位将竞标控制价及变更的相关资料送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竞标时中标价与竞标控制价的统一下调比例调整确定价格；（4）新增项目在原合同金额 10%以内（不含 10%）的，须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新增项目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以上（含 10%）的部分，或单项工程增加达 100 万元以上的，须另行重新组织竞标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竞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主要材料确认价：

《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考《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柳州市市场价加运费取得。两者未有信息价，原则上由业主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市场询价取得，根据国家建设工程相关规定因地制宜就近采购材料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并签发开工令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从当期已完成进度工程量造价的 30%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每次拨付工程款前 15 个工作日必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完成进度款审批后的【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检和消缺整改，并完善项目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请示、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待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取得相关管理部门的验收合格文件；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根据请示内容及审核竣工资料合格后，组织监理、施工单位、设计、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报告和有关文件资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核后送第三方审核机构确认后在 60 天内支付至审定工程价款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按最长保修期计算）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申请拨付余下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来宾市兴宾区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5。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
 -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1.2.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21.2.2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人员或外单位人员个人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21.2.3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经发包人核实没有能力履行全部合同条款。

21.2.4 承包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21.2.5 因承包人无法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从而影响发包人声誉的，每次应向发包人补偿 10 万元，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的，按第 35.2 条第（1）款约定处理。

21.2.6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过发包人、主管竞标监督管理部门或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2.7 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对建设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函/通知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21.2.8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办理项目报建、工程资料等与该工程相关手续的。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履约承诺书

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6：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4:

履约承诺书

_____公司:

我公司中标的_____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优化施工,确保工期、质量、安全,承诺按本项目施工合同中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时全部到位,未经业主同意不随意撤离,更换;承诺本项目中投入工程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按时进驻工地实施;保证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所中标工程,随时接受业主及其代表的检查和监督。

若我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交付(扣除)本项目合同中相应的违约金、无条件撤出现场和赔偿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桥梁工程为 / 年（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8.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9.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10.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1.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余项目质保期均为两年，质量保修规范如国家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

3. 质量保证金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按须知四、响应文件的编制，12、响应文件的组成顺序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2025年1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2025年1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1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投标人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 商务标

-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技术标

- (1) 投标人资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

一、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代理公司名称）_____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复印件、2025 年 1 月至截标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印鉴）

_____年 月 日

(7) 投标人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月报表，其中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月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

(11)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书（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13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法人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2) 磋商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磋商报价汇总：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三、 技术标

(1) 投标人资料（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一)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 注册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材料员									
质量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

（四）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5、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计划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进度。中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计划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对应。

（三）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如采购单位不出评审代表，即可由 3 个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按磋商须知中 12.1.1 款进行评审

符合性评审：按磋商须知中 23.1、23.2 款进行评审

二、评审办法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磋商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部分：20 分 技术标部分：7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 10 分
3	价格分（满分 20 分）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 分	
4	技术部分（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8 分）	优（8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5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

			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优（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优（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有较详细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8分）	优（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不详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明确，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3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1分）：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5分）：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中（3分）：配备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 差（1分）：没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中（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差（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且高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中（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有效的。 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注：未提供不得分。
5	信誉业绩分 （满分10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做的类似项目，每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该磋商人的价格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三、确定中标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信誉业绩分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